湖南省地方标准

DB43/T XXX—2021

|  |
| --- |
|  |

政务公开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ssessment of transparency in government affairs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2021 -    -    发布 | 2021 -  -    实施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  |
| --- | --- |
| ICS | 01.040.03 |
| CCS | A 12

|  |
| --- |
| **DB 43**  |

 |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政务管理服务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政务公开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务公开评估工作的评估原则、评估主体、评估内容和方式、评估要求、评估流程、评估结果及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政务公开评估工作的管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政务公开

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

1. 评估原则
	1. 合法公正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政务公开评估工作，重视调查研究，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估。

* 1. 公开透明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外，将政务公开的评估情况、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向社会公开。

* 1. 迭代更新

结合年度政务公开要点、工作重点和发展要求，适时更新评估要点和评估方式。

1. 评估主体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自行组建评估小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自行组建评估小组的，小组应由5-8名专家组成，评估专家宜由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等相关专家构成。专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熟悉本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熟悉业务；
2. 具有客观、公平、公正的职业道德和操守，能保守被评估对象的秘密；
3. 与被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独立于被评估机构。

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成立至少三年，且三年内无失信行为或行政处罚信息；
3. 具有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相关业务经验；
4. 与被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独立于被评估机构。
5. 评估内容和方式

评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政务公开组织和管理、公开渠道、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监督保障等情况，评估指标及内容详见附录A。

评估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评估、线上评估、模拟验证、材料评估等。

对线下公开渠道建设、线上线下信息公开一致性等情况，可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踏勘询问等方式查看与验证。

对基础信息、重点领域信息、解读回应信息等内容，可通过网站浏览查阅、网站内容检索等方式查看与验证。

对依申请公开和政务咨询答复等情况，可通过线上申请、电话测评（咨询/回访）、现场申请等方式查看与验证。

对公开管理机制建设情况等公开要求、公开流程方面的信息，未对外公开的管理文件，可要求被评估对象报送相关印证材料，开展评估。

1. 对通过单一的评估方式无法全面评估的内容，可采取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评估方式组合进行评估。
2. 评估要求

政务公开评估应实行分级负责制，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组成部门和下一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估。

评估本级政府部门时，应对涉及的业务领域全部进行评估；评估下一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时，可选取9-12个业务领域进行评估。

省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开展政务公开评估时，除对省政府组成部门和各地市级政府评估外，每个地市宜抽查评估至少一个县市区；市级政务公开主管部开展本区域内政务公开评估，除对市政府组成部门和各县市区级政府评估外，每个县市区宜抽查评估至少一个乡街。

若评估项目中某些得分指标被评估单位不涉及，则按比例换算百分制分数，计算最终得分值。

1. 地市级组织开展对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的评估，某市直部门公开指标中仅无线下公开渠道，若线下公开渠道相关指标共计X分，则市直部门实际得分=（评估得分\*100）/（100-X）。

各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每年宜至少开展一次评估，评估于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

1. 评估流程

一般评估流程宜参照附录B进行。

1. 评估结果及应用
	1. 结果统计

政务公开评估总分为100分，根据得分结果从高到低依次为优秀（>90分）、良好（>80分）、合格（>60分）、不合格（<60分）4个等次。

* 1. 结果应用

政务公开评估结果宜纳入本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可作为改进工作、业务培训、年度工作安排的重要依据。

政务公开评估结果宜纳入部门行政效能考核体系：

1. 对评估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
2. 对评估不合格的，提出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整改；
3. 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可给予通报批评，并将其列为重点监督对象。
4.
5. （资料性）
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及内容
	1. 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及内容
	2. 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分值) | 评估方式 | 评估要点 | 指标依据 | 评估指标适应层级 |
| 组织和管理（5） | 组织机构情况（3） | 线上评估材料评估 | 评估设置并公开信息公开组织机构的情况，包括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主要负责人每年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的有关情况等。 | 1.《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0〕17号）“六、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六、加强组织领导，（一）强化地方政府责任。”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 公开管理机制建设情况（2） | 材料评估 | 评估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及公开渠道管理有关机制建设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二、主要任务，“（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 公开渠道（11） | 渠道覆盖（3） | 线上评估现场评估 | 评估线上、线下主动公开渠道的开通履盖情况和渠道入口信息公开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表A.1　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及内容（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分值) | 评估方式 | 评估要点 | 指标依据 | 评估指标适应层级 |
| 公开渠道(11) | 渠道功能(8) | 线上渠道（4） | 线上评估 | 评估线上主动公开渠道的检索、公报、互动咨询等功能可用性、实用性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 线下渠道（4） | 现场评估 | 评估政务公开窗口提供政策咨询查阅、办事服务指引、指导申请公开等服务功能情况；政务公开窗口“四有”“三会”配置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2.《湖南省政务管理服务局关于<加强政务公开窗口建设>的通知》(湘政务函〔2021〕18号)“全文”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 主动公开(40) | 基础信息公开(22) | 政策文件(2) | 线上评估 | 评估对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履职依据及其有效性的公开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 机构职能(2) | 线上评估模拟验证 | 评估对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的公开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表A.1　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及内容（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分值) | 评估方式 | 评估要点 | 指标依据 | 评估指标适应层级 |
| 主动公开(40) | 基础信息公开(22) | 权责清单(2) | 线上评估 | 评估全面、规范公开权责清单，以及清单动态调整情况。 |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0〕17号)，“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 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2) | 线上评估 现场评估 | 评估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分别公开的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和办理结果等信息的一致性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 处罚强制信息(2) | 线上评估 | 评估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及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开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财政预决算 (2) | 线上评估 | 评估及时公开本级政府及下辖部门财政预算、财政决算的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 行政事业性收费(2) | 线上评估 | 评估全面、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表A.1　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及内容（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分值) | 评估方式 | 评估要点 | 指标依据 | 评估指标适应层级 |
| 主动公开（40） | 基础信息公开（22） | 政府釆购（2） | 线上评估 | 评估全面、规范公开政府集中釆购项目相关信息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 公务员招考（2） | 线上评估 | 评估全面公开公务员招考相关信息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重大会议信息公开（2） | 线上评估 | 评估公开本级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召开及会议内容的情况。 |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8〕23号），“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重大决策预公开 （2） | 线上评估 | 评估围绕重大决策开展草案公开、解读和意见征集的情况。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6〕8号）,“（十二）扩大公众参与。”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8） | 线上评估 | 评估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重点领域、重点信息等的公开情况，是否及时、准确、全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三）（四）（十）（十一）（十一）（十二）（十三）（十五）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表A.1　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及内容（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分值) | 评估方式 | 评估要点 | 指标依据 | 评估指标适应层级 |
| 主动公开（40）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8） | 线上评估 | 评估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情况，是否全面、规范、及时、准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一，“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线上评估 | 评估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是否全面、规范、及时、准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一，“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 乡街级政府 |
| 依申请公开（12） | 申请接收渠道指引规范性（3） | 线上评估 | 评估规范、准确公开申请接收渠道信息的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7〕19号），“行政机关应当将本单位所开通的申请接收渠道及具体的使用注意事项，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专门说明并向社会公告，”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表A.1　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及内容（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分值) | 评估方式 | 评估要点 | 指标依据 | 评估指标适应层级 |
| 依申请公开（12） | 申请渠道畅通性(3) | 模拟验证 | 评估网上申请、传真申请、电子邮件申请、信函申请、现场申请等渠道的畅通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7〕19号）“一、“当面提交”和“邮政寄送”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基本渠道”“二、为进一步便利申请人、提高工作效率，鼓励行政机关结合自身实际开通传真、在线申请、电子邮箱等多样化申请接收渠道。”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 申请回复及时性(3) | 模拟验证 | 评估按法定程序在法定时间回复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 申请回复规范性(3) | 模拟验证/材料评估 | 评估对信息公开申请处置的合理性、答复的规范性及措辞的得当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2.《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1〕12号）3.《湖南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湘政办发〔2021〕14号）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表A.1　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及内容（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分值) | 评估方式 | 评估要点 | 指标依据 | 评估指标适应层级 |
| 解读回应(26)  | 政策解读(13) | 解读方式(4) | 线上评估线下评估 | 评估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内容与原文关联性情况，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是否占政策解读总量的一定比例。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十一）加强政策解读。”2.《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1〕12号）3.《湖南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湘政办发〔2021〕14号）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 解读内容（4） | 线上评估 | 评估在落实国家、湖南省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工作部署安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等方面，开展本地区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落实办法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将“政策语言”转换为“群众语言”。 | 1.《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0〕17号）2.《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1〕12号）3.《湖南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湘政办发〔2021〕14号）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 解读质量（5） | 线上评估 | 评估政策解读质量，如是否全面深入、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精准传达。 | 1.《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9〕14号），“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2.《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1〕12号）3.《湖南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湘政办发〔2021〕14号）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表A.1　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及内容（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分值) | 评估方式 | 评估要点 | 指标依据 | 评估指标适应层级 |
| 解读回应（26） | 舆情回应（13） | 回应内容（4) | 线上评估 | 评估在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及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等方面，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回应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二、把握需重点回应的政务舆情标准”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 回应时效(4) | 线上评估 | 评估对各类舆情回应时效情况（1.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3.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4.持续发布权威信息；5. 主要负责人带头主动发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 回应质量(5) | 线上评估 | 评估的舆情回应质量，如是否实事求是，无自说自话情况，讲清楚真相、措施及结果，表达准确、亲切、自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表A.1　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及内容（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分值) | 评估方式 | 评估要点 | 指标依据 | 评估指标适应层级 |
| 监督保障（6） | 信息公开 工作年报（6） | 年报格式(1) | 线上评估 | 评估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格式规范性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五十条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 年报发布时间(1) | 线上评估 | 评估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是否符合《条例》对应要求时间按时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十九条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 年报质量（2） | 线上评估 | 评估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质量情况，包括内容是否全面、数据是否准确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五十条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 工作创新（2） | 线上评估 | 评估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发布的创新情况，包括开展年报解读或多渠道发布年报等。 |  | 省级政府 |
| 地市级政府 |
| 区县级政府 |
| 乡街级政府 |

1. （资料性）
政务公开评估流程
	1. 政务公开评估流程
		1. 明确评估主体

按照第5章要求组织成立政务公开评估小组或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

* + 1. 制定评估方案

根据相关要求制订评估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评估目的、评估依据、评估对象、评估指标及内容、评估方法、评估时间等。

* + 1. 实施评估

B.1.3.1 评估小组依据评估方案采集评估数据信息，并做好数据采集过程及评估数据的记录，确保评估结果可追溯。

B.1.3.2 对采集的评估数据进行分析，剔除问题数据，确保评估数据的合理准确。

* + 1. 撰写报告

按照第9章的方法计算最终得分，并分别确定评估等次。对各级评估指标的得分进行汇总分析，撰写政务公开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不同维度的评估结论，如公开渠道、公开内容等的分析结果；
2. 整体评估结论；
3. 问题与优势分析；
4. 整改建议等。
	* 1. 结果公示

评估结果经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在本级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 + 1. 复核处理

被评估对象若对评估结果存在异议，应在评估结果公示期间向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进入复核流程，实施复核并及时公布复核结果。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